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335號

原告 緣夢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周敏

原告 林瑤義

原告與被告恒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6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